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4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54次市政會議紀錄..... 1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5
- ◎訂定「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8
-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10
- ◎訂定「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12
-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14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17
- ◎訂定「桃園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 ◎訂定「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生效。..... 27
-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 ◎廢止「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 31
- ◎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四
日生效。..... 31
- ◎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
效。..... 34
- ◎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7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肆、公告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41
- ◎核發本市地政士林榮亮開業執照。..... 4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生效。..... 42
- ◎公告註銷鄒智育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3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4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戈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4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47
-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95地號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47
- ◎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48
- ◎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生1名。..... 5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55
- ◎核發本市地政士蔡舒如開業登記。..... 56
- ◎公告2016台灣燈會燈區嚴禁設攤，違者依法究辦。..... 57
- ◎公告本局所屬建築管理科委託「社團法人桃園縣營造工程協進會」辦理本市105年度審查營造業相關登記等業務。..... 58
- ◎為本府興辦「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茄苳溪茄苳橋改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 59
-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104~105年度自來水事業代管社區用戶設備外線改善工程補助計畫」。..... 60
- ◎公告本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臺灣銀行。..... 6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67
- ◎核發本市地政士吳錫齡開業執照。..... 6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推動綠色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8
◎本府已將102年度第二批部份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6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生​​效。.....	7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生​​效。.....	7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生​​效。.....	7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桃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內部審核工作檢核實施計畫」，並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7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發文校對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7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縣政信箱督導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75
◎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職人員競選期間臨時性樹立式競選廣告物設置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生效。.....	76
◎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77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8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83
◎預告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	84
◎公告103年度桃園縣12鄉（鎮、市）（桃園市12區）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其彙編。.....	9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98

- ◎公告部分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97（部分坵塊）地號等11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及列管並一修正該地號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範圍及面積。..... 98
-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厝段下埔小段1790、1791地號及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25-21（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01

桃園市政府第5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9時至9時4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上午9時45分至10時50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獎

貳、頒發本市「104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評鑑考核」績優單位。

-主辦機關：勞動局

參、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良好的就業環境，幫助他們進入職場工作。提供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的能力及環境，是本府除了社會福利之外，又一項重要政策。未來勞動局除了定期評鑑之外，更應積極從旁輔導業者，並安排參訪和交流活動，並設下績效指標，不僅重視服務人數，更應注重進入職場的成功率及職務滿意度，使機構的功能發揮到最高，達成政策目標。

二、就業服務處應加強與社會局合作，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例如：電腦繪圖及3D列印之職業訓練、工作檯設計及交通問題解決等，助其就業，並應設下KPI（關鍵績效指標）。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伍、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民政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生命園區規劃管理及籌備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專案簡報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一)本府可研議相關銀紙減量之具體措施。

- (二)為加強管理殯葬設施，統合殯葬禮儀服務事宜，提升服務品質，由殯葬管理所籌備擴大成立殯葬管理處，預計於106年12月1日成立，請民政局及研考會列出並注意相關各項期程及進度。
- (三)為加速完成全市生命園區改善工程及全市150處已禁葬公墓遷葬，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殯葬管理處新增員額需求將另召開會議決定，並自成立年起分3年補實。
- (四)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公墓及納骨塔，於移交人員及設施後，不再辦理殯葬業務，統籌於殯葬管理處受理，並依需要設置，於7處公墓納骨塔管理室設立工作站，受理民眾申請。
- (五)桃園區及中壢區生命園區改善工程，請於105年完成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審定及預算確定後，儘速辦理發包開工。
- (六)對都市計畫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如屬非公墓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請殯葬管理所盤點整合，擬訂完整遷葬計畫，依計畫逐年辦理。
- (七)請相關局處就本案業務事項，積極配合民政局辦理，民政局並就新成立殯葬管理處組織及人員編制另召開會議決定。

陸、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 (一)請交通局及各道路工程單位加強協調，避免施工造成道路雍塞。
- (二)請道路施工廠商就天氣預測狀況，提供實際可能的完工日期予本府，以避免民眾誤解本府施工延宕。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消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纜線地下化整體計畫」繼續列管，其餘依管考建議列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指（裁）示事項

市長指示：

一、就本府各局處、公司舉辦之重大活動或大型論壇，均應事前向本人報告，設下活動或論壇應達成之目標，並不得僅於會前作口頭報告。本府各局處、公司務必將重大活動日期錯開，勿發生一天數場之情事，論壇內容應注意勿流於浮泛。

二、新屋大火屆滿一年，本府秉持將心比心的立場，請消防局加強家屬照顧，局長、副局長應與消防權益促進會更密切溝通，他們的期待是消防改革的激勵力量，本府應與促進會共同達成改革的目標。請消防局注意如下：

（一）向家屬、消防權益促進會、媒體及大眾充分說明本府在人員訓練、車輛、裝備等方面已達成的改革：人力擴充方面，目前本府消防局總計有1,134人，105年度將增補86人、106年度127人，中央曾承諾3年移撥達成人力充實，目前的移撥速度是否足夠，請消防局持續向消防署爭取。本府已就危險加給完成編列及發放，並編列2000萬預算將捕蜂捉蛇業務移轉予義消；消防同仁之休假、勤務制度應加強彈性，新進人員訓練、火場安全管制程序及其他相關安全規範的落實程度，業務簡化、車輛、設備、器材之加強等，均應說明。

（二）請消防局就這1年以來的消防改革績效提出確實檢討，向本人進行專案報告，除說明已達成者，尚未達成的項目應說明原因，不足處予以調整改變。

三、針對升格後的都會區景觀改造，應讓民眾看見桃園更方便、更美觀、更乾淨，本府各項相關業務應予整合。請王副市長主持中壢區外環線之專案，召集相關局處推動該路段之各項任務-電纜電線地下化進程、人行步道鋪設規範應達成無障礙設計及質感美感提升之標準、路燈照明系統檢視、完善排水系統、路樹植栽美化等，讓市民看見城市生活品質的提升。

四、中油桃園煉油廠位於本市市區核心，與本市未來發展有所衝突，中央12年前曾主動宣示中油桃園煉油廠的10年遷建承諾，但是12年過去了，中油覓地小組仍未達成目標。因此，本府將成立中油桃煉廠專案因應小組，由王副市長主持，

就桃園煉油廠之遷廠構想及進度、環安及公安問題、PM2.5及空污之即時監測系統及上網公開、聯外油氣管線的更新及資料透明化與制度化、地價稅調整、回饋金應循預算制度予以法制化及透明化、周邊交通問題等面向，與中油桃園煉油廠協商。

邱副市長太三指示：

- 一、台灣燈會是全桃園的大事，請大家共同努力，讓活動順利精彩。
- 二、今年度本府施政除了注重人次數量以外，更應注重質的提升，在民眾滿意度、收穫成果及目標達成度上均應更加強。
- 三、針對本府各項跨局處業務或活動，請各局處通力合作，如遇有困難，可請府一層予以協調及協助。

壹拾壹、散會：上午10時5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1325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
- 二、檢舉對象：指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檢舉對象、地址或其他可得確認位置之描述及違規時間或時段。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環保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檢舉案件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獎勵金：

-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
-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 三、公職人員。
- 四、檢舉案件與環保局已查獲者，為同一之污染事實。
-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得組成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環保局局長聘（派）兼之。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審核小組審核檢舉之案件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

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

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被檢舉對象之受雇人，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前三項規定之比率，環保局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四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或同一人重複檢舉同一污染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廢止或撤銷，如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不予追回。

第十二條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三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應提供必要之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經費，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百分之五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1598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附「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競選廣告物，指政黨或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時所懸掛之旗幟、看板、布條、帆布或其他廣告物。

第三條 政黨或任何人得免經申請，於總統、副總統、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日前一日起算，向前推算至第三十日之期間，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但應於投票當日二十四時前完成清除。

第四條 政黨或任何人得於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指定之地區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但下列地點不得設置：

- 一、路樹、陸橋、天橋、橋樑、護坡、駁坎、變電箱、電信箱及交通號（標）誌桿。
- 二、公園、綠地、名勝、古蹟、圓環或其他法令禁止之處所。
- 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沿線兩側及自交流道匝道端點起二百公尺內。
- 四、各交叉路口十公尺範圍內。
- 五、插置於交通島上。
- 六、其他危害消防、逃生、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污染環境或違反其他法令之地點。

第五條 政黨或任何人於私有空地及其圍籬或建築物上之門首、騎樓或牆壁設置競選廣告物，應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

第六條 政黨或任何人依本規則設置競選廣告物之規格及限制如下：

一、旗幟：

- （一）不得超過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
- （二）旗面下緣應距地面二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地面三公尺。

二、看板：

- （一）不得超過寬九十公分、長一百公分。但設置於建築物牆面者，不在此限。
- （二）看板下緣應距地面二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地面三公尺。
- （三）懸掛於交通島之路燈桿者，其投影面積不得超出交通島範圍。

三、布條：

- （一）不得超過寬七十五公分、長二百七十公分。
- （二）應以緊貼方式設置於牆（籬）面上，不得橫跨於路、街、巷、弄等街道。

四、其他競選廣告物之規格，得由本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應註明管理者、廣告製作廠商及其聯絡電話。

競選廣告物懸掛禁止使用膠帶、黏膠及漿糊黏貼。

第七條 政黨或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張貼文字、圖畫競選宣傳品，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第八條 政黨或任何人設置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派專人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或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等情形，應自行拆除。

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政黨或任何設置競選廣告物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政黨或任何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罰並拆除。

第十條 樹立式競選廣告物之設置管理，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1936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 四、桃園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
- 五、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 六、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巡迴中心)。
- 七、相關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專業團隊)。
- 八、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 三、資源中心：
 - (一)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
 - (二)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諮詢及輔導。
 - (四)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四、中心學校：協辦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介鑑定、諮詢輔導、支持服務等事宜。
- 五、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教學諮詢等事宜。
- 六、巡迴中心：建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及特殊需求服務等事宜。
- 七、專業團隊：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四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
- 二、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
- 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五條 本府教育局應依特殊教育相關統計數據、各單位執行成果及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並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資源分配之參考。

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七條 推動支持網絡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2111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附「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前項所稱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第三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第一項之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

- 一、地區偏遠。
- 二、經常性採購。
- 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
- 四、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
- 五、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六、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 七、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
- 八、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
- 九、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
- 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
- 十一、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十二、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
- 十三、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
- 十四、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實無法監辦。
- 十五、其他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之情形。

第四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二條第一項之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均應派員監辦：

- 一、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
- 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
- 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

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敘明。

第五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第六條 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2329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及教育局長之監督，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技術型學校應設置實習處，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亦得設置；辦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之掌理事項。

第四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教務處：未達二十四班者，設教學設備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二十四班以上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實驗研究組、試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未達二十四班者，設訓育組、體育衛生組、生活輔導

組；二十四班以上者，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組、衛生組。

三、總務處：未達十班者，設文書組、庶務組；十班以上者，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

四、輔導處(室)：未達十班者，設輔導組；十班以上者，設輔導組、資料組。設有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者，得設特殊教育組。

五、圖書館：二十四班以上者，設讀者服務組、資訊媒體組、技術服務組。

除前項組別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實習處：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為原則；辦理建教合作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二、設實用技能學程者：六班以上，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前二項所訂各處館組別及組名，得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本局核定調整。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科主任、學程主任、秘書、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依本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六條 學校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電器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不逾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學校設學科或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

學校為推展校務，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學校定之。

-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班級數，以高中部及附設國中部合併計算之。
- 第十一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 第十二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桃園市政府核定；桃園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50016450號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府原教字第1050023385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及加強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各項設施管理，並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館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範圍包括文物陳列室、綜合教室、會議室、活動中心及宿舍。
-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使用本會館：
 - (一)舉辦具學術性、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之戲劇、音樂、舞蹈、演講、會議或其他活動。
 - (二)舉辦原住民職訓或技藝教育研習。
 - (三)原住民族協進會或社團舉辦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
 - (四)原住民族謀職或探親之住宿。
 - (五)舉辦公益性活動。
 - (六)其他經本局核定之活動。前項各款活動，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不得從事營利活動，並以本局及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相關活動優先使用。
本會館宿舍以外之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除安置民眾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供人住宿。
- 四、申請使用本會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份證明文件。
 - (二)應於使用十日前，填具申請表，經本局核准同意後，於使用前三日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局核准同意者，不受十日規定之限制。
 - (三)申請使用如需續用展期，每次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
 - (四)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等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先

後定之。

五、申請使用本會館宿舍者，應先申請登記，經本局核准並繳納住宿費後始得使用。

住宿時間自當日下午二時起至翌日中午十二時止。星期一及國定假日會館休館日本宿舍同時不對外開放使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繳本場地使用費：

(一)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之舉辦活動。

(二)辦理本府或所屬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

(三)經本局認定具公益性質之原住民族協進會或社團舉辦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集會、研習及相關活動。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之活動

七、申請本會館住宿者，應先申請登記，並繳納費後始得使用。

住宿時間自當日下午二時起至翌日中午十二時止。

八、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臺吊具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

(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

(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九、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將本場地回復原狀，由本局派員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保證金不足支應時，申請人應補足差額。

申請人應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仍未搬遷者，本局得以廢棄物處理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其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其他單位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
- (四)從事商(營)業性質行為。
- (五)其他不法行為。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5002327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府財產字第1050023272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為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或學校經營之市有公用財產，已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或公務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 (一)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
- (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
- (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
- (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
- (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
- (六)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
- (七)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
- (八)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政令宣導或節慶活動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
- (九)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
- (十)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場地，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
- (十一)短期提供舉辦公益活動，並經簽報市長核准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27817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府都建照字第1050027817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並促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之措施。
本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計畫區及本府公告指定地區內之建築基地，應實施紅火蟻防治措施。
- 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
 -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周，以鋼鐵或金屬板（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或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臨接道路部分之圍籬改為活動式。
 - （二）設置範圍：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經本府認定無

礙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與地表間空隙，應設置避免基地用水溢流至基地外之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設置鐵捲門或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五)警示標誌：於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安全圍籬應每隔二點二五公尺至六公尺、突出處、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

(七)人行道留設寬度：紅磚人行道應至少留設一點二公尺，如有不足安全圍籬應予退縮。因地下室擋土設施及開挖施工期間無法退縮者，應於施工前，報經本府核准，並於一樓樓版完成後即回復人行道之留設寬度。

(八)綠美化：臨接都市計畫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或其他經本府公告公共設施用地之安全圍籬，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不含施工門）採密植方式綠化；臨接其他都市計畫道路側之安全圍籬，應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設施等方式綠美化。

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應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

四、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堆放於安全圍籬內。

前項施工如為地下室全部開挖者，得分段開挖，並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及構臺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得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五、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下列具有防止物料飛散或墜落功能之設施：

(一)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或鋼框鷹架；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措施。

(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三)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樓版以下，應加設厚零點二二公釐之帆布圍護。

- (四)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一點二公釐厚鋼板，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設置於二樓或三樓樓版處，並累計五層另設一處。但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
- (五)水平防護網：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水平防護網應於各層鋼骨組立（柱及大樑）安裝完成後設置，並於鋼承板（DECK）鋪設完成後拆除。
- (六)垂直防護網：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垂直防護網應於各層樓版混凝土澆置作業完成後設置，並於帷幕牆安裝前拆除。
- (七)防塵網或防塵帆布：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防塵網或防塵帆布應於各層樓施作防火被覆工程（含清理、噴覆、養護及再清理）時設置。
- (八)安全護欄：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安全護欄應於各層鋼承板鋪設完成後設置，並於帷幕牆安裝完成後拆除，設置位置含各樓層所有開口及樓層周邊。
- (九)機動擋版：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各層樓版混凝土澆置作業時，需設置機動擋版，防止泥漿外濺。

安全圍籬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

- 六、都市計畫內商業區及住宅區面前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行人安全走廊之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淨高至少二點四公尺，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或金屬料，且應兼顧安全及美觀。

- 七、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吊車設備或車輛進出時，應派員指揮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
- 八、建築施工場所所有污損周圍路段時，應立即以低強度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
建築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
- 九、建築物施工場所內設置有工寮或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排放污水應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始得排放。
- 十、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及警示標誌，車輛進出時，並應派員指揮疏導交通。

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及消防栓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呎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或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十二、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於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及樓梯等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加裝危險警示標誌，並設置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十三、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並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水溝須用鐵板護蓋，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十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或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於污泥凝結沉澱後，其廢水始得排入排水溝。

前項凝結沉澱之污泥，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十五、建築物施工場所之鄰近房屋及周圍道路、現有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應詳加調查，並與有關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

十六、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違反噪音管制情形嚴重者，建築主管機關應通報該管機關巡查取締。

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易產生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

(二)易產生噪音之工程，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但經本府核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不在此限。

十七、車輛進出口處應設置標示牌（長一百五十公分，寬一百零五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及緊急連絡電話等（如附圖）且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十八、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施工水準之提高、工地綠化或安全圍籬美化有貢獻者，本府得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並提供適當之行政協助。

【附圖】

一百五十公分									
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									
工程名稱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工程							
建築基地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造 拆除	執照字號								
起造人						連絡電話			
設計人									
監造人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連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				連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地上 層，地下 層共計 幢 棟 戶， 構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主管建築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3322101轉610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一百零五公分

製作說明：

- 1、牌面尺寸：寬度一百五十公分、高度一百零五公分。
- 2、牌面材質：1050H18陽極處理。
- 3、色彩：綠底白字（綠底選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
- 4、字體：選用標楷體。
- 5、牌面線條：外框線寬度一公分、內框線寬零點五公分。
- 6、告示牌以螺絲固定於安全圍籬明顯處。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拆字第10500298391號

附件：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生效。

附「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樹立式競選廣告物，指於地面或屋頂，以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方式樹立或設置之競選廣告物。
- 三、政黨或任何人，得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推算至第三十日之期間，依本要點規定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但下列地點不得設置：
 - （一）道路路權範圍內。
 - （二）有妨礙交通安全之虞，其他危害消防逃生、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或違反其他法令之地點。
 - （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沿線兩側及交流道匝道末端起點二百公尺範圍內。
- 四、政黨或任何人於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應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
- 五、政黨或任何人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派專人巡查管理，如因設置或

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政黨或任何人應於投票當日二十四時前移除樹立式競選廣告物（含支架），逾期未移除者，由本府逕予拆除，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50028142號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府原教字第1050028142號令頒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並增進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各項設施管理，以發揮多元文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集會所，指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列管，並以本市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之原住民族集會所。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集會所：

- (一)舉辦具學術性、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戲劇、音樂、舞蹈、演講、會議或其他活動。
- (二)舉辦原住民職業訓練或技藝教育研習。
- (三)原住民族協進會或社團舉辦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
- (四)舉辦公益性活動。
- (五)其他經本局或管理機關核定之活動。

四、管理維護集會所支出之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費及其他費用，由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確實編列。集會所所收費用，管理機關應繳入市庫。

五、申請使用集會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 (二)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仍須重新申請。
- (四)經審查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保證金及費用後，始得使用。
- (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逾期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六)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逾期申請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七)申請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管理機關查核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八)同一場地，有二個以上機關、團體或個人同時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原住民族社團辦理之活動優先，餘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
- (九)本局或管理機關因特殊需求須收回自行使用時間，或廢止原核准使用之處

分，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其他單位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
- (四)從事商業或營利性質行為。
- (五)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六)其他不法或違反本要點行為。

七、經核准同意使用集會所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汙損或毀壞集會所之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扣抵應賠償之金額，不足時應追繳之。申請使用集會所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八、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臺吊具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
- (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
- (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九、管理機關對集會所應每年依規定辦理建築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廳舍、土地及動產設備，並將安全檢查及結果送本局備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031047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2949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內四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〇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稅務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七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3166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六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所長各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九人、桃園縣中壢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十二人、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八人及書記一人、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七人、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六人、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保育員十五人及書記一人、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保育員八人、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保育員六人、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三人、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桃園縣中壢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護士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六、原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二人、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

一人、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三人、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2702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府財用字第1050027023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市有不動產。

三、市有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構）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未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構）騰空交還。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四、市有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或現狀標售方式處理。

被占用不動產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人騰空交還，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違反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二)循民事訴訟途徑排除。

(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五、管理機關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

(一)占用人為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作為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

(二)占用人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

(三)占用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占用市有不動產，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已騰空交還者，其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免收或少於減半計收者，不在此限。

(四)管理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提起訴訟，尚未判決確定，經訴訟上和解者，於占用人騰空交還並繳清管理機關支付之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後，得依前款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

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收回後，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再次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不予免收或減收，管理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

第一項原已收取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六、前三點所稱騰空交還，指占用機關（構）或占用人應將占用範圍之地上物拆

除、移除廢棄物，並繳清水、電及稅捐等費用後點交予管理機關。

騰空交還期限由管理機關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七、使用補償金之計收，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收範圍：

1. 管理機關發現占用之日起，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該實際占用日期，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2. 占用人因經濟拮据，無能力一次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額者，得依桃園市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二)計收基準：

1. 占用土地供住宅使用者，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六計收；非供住宅使用者，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二計收。
2. 占用建物依本府地方稅務局當期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三)遲延利息：

占用人未於繳款期限內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收：

1. 管理機關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返還不當得利前，占用人已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
2. 管理機關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未送達占用人。
3. 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

八、使用補償金之繳納，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繳納通知：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列管之占用資料，將前半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限期向指定公庫繳納。

(二)催繳程序：

管理機關對於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於每年度開始時訂定當年度優先清理目標，依下列程序辦理催繳：

1. 以電話聯絡、公文通知或現場訪談占用人，協調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
2. 無法與占用人取得聯繫，或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應以雙掛號函件催告。

3. 依前二目催繳未果者，蒐集相關資料，依督促程序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
4. 支付命令或判決確定，發文促請占用人限期依支付命令或判決內容履行義務。
5. 未於期限內履行義務者，聲請強制執行。
6. 支付命令、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得委請律師代理。

(三)追訴及保全機制：

1. 占用人積欠達二期(每半年為一期)以上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案件，經催繳未果者，除有特殊事由奉准外，應向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
2. 積欠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案件，經催繳未果者，除有特殊事由奉准外，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執行。

九、管理機關將不動產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時，有被占用情形者，應由原管理機關排除占用後再行移交。但已徵得接管機關同意按現狀移交者，不在此限。

十、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空地，依本自治條例辦理標售：

- (一)地上種植蔬菜、水稻、竹類、果樹、雜木或其他農林作物。
- (二)地上為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屋)或貨櫃屋。
- (三)地上有簡易之畜禽舍。
- (四)地上有水井、蓄水池、漁池、晒場、庭院或鋪設水泥、柏油。
- (五)地上有廢置之防空洞或碉堡。
- (六)地上有駁嵌、花台、圍籬、護坡、擋土牆或廣告牌。
- (七)地上有堆置物。
- (八)地上有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
- (九)地上為私設之水溝、巷道使用。
- (十)其他經標售機關認定占用之情形簡易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219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行政文書郵寄詹○○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月11日），茲依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1554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林榮亮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榮亮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59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6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宏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金山街85巷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500127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0500018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鄒智育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鄒智育。
- 二、身分證字號：K12005****。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665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鄒智育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270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4年3月12日建證字第6658號。
- 七、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李憲明 請假

副局長 劉振誠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15988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103年度第二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3年11月3日府地籍字第10302699291號公告案附「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標售103年第二批價金保管款清冊」保管款字號103I10210號龜山區華亞段106地號，應納稅賦應更正為新台幣107萬779元整。詳見案附桃園市政府103年度第二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159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193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014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95地號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

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4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95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95地號經污染土地關係人進行污染改善後，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4年12月3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181611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5年1月28日至105年4月28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三次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囑託日期：105年1月7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HA080000055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0	37,083.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20/2000	1050114	1,067,991	0	0	-	
HA080000057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3	1,600.00	劉○○	桃園縣○○○ ○○○○番地	20/2000	1050114	46,080	0	0	-	

HA080000060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8	3,835.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20/2000	1050114	110,448	0	0	-	
HA080000062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5-0000	7,299.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20/2000	1050114	199,701	0	0	-	
HA080000063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0	170,580.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20/2000	1050114	4,667,069	0	0	-	
HA080000180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080-0001	3,632.00	陳○○	台北縣○○○ ○○○	1/4	1050114	1,009,242	0	0	-	
HA080000332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3	1,600.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20/2000	1050114	46,080	0	0	-	
HA080000333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3	1,600.00	劉○	桃園縣蘆竹鄉 南崁廟口羊稠 坑字233番地	20/2000	1050114	46,080	0	0	-	
HA080000512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0	37,083.00	劉○○	花蓮縣○○○ ○○○○○番地	33/2000	1050114	1,762,185	0	0	-	
HA080000516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3	1,60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33/2000	1050114	76,032	0	0	-	
HA080000522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8	3,835.00	劉○○	花蓮縣○○○ ○○○○○ ○番地	33/2000	1050114	182,240	0	0	-	
HA080000526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5-0000	7,299.00	劉○○	花蓮縣○○○ ○○○○○番地	33/2000	1050114	329,507	0	0	-	
HA080000528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0	170,58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33/2000	1050114	7,700,664	0	0	-	
HA080000538	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7	6,84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33/2000	1050114	325,037	0	0	-	
HC020000357	龍潭區	永福段	0584-0000	335.14	三○○		全部 1/1	1050112	3,438,537	0	0	-	
HC080000023	大溪區	內柵段下崁小段	0512-0001	4,893.00	林○○	大溪區○○○ ○○○○○ ○○番地	7/750	1050112	105,426	0	0	-	

HC080000024	大溪區	內柵段 下炭小段	0512-0001	4,893.00	林○○	大溪區○○○ ○○○○○○ ○○番地	7/750	1050112	105,426	0	0	-	
HC080000025	大溪區	內柵段 下炭小段	0512-0001	4,893.00	林○○	大溪區○○○ ○○○○○○ ○○番地	6/750	1050112	90,365	0	0	-	
HC080000109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058-0001	1,098.00	徐○○	新竹區○○○ ○○○○○○ ○○○番地	60/360	1050112	1,924,520	0	0	-	
HC080000116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90-0000	1,625.00	古○○	大溪區○○○ ○○○○○○ ○○○番地	2/26	1050112	1,581,750	0	0	-	
HC080000117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90-0000	1,625.00	古○○	大溪區○○○ ○○○○○○ 番地	2/26	1050112	1,581,750	0	0	-	
HC080000160	龍潭區	三坑段	0034-0000	412.26	古○○	大溪區○○○ ○○○○○○ ○番地	48/3000	1050112	67,678	0	0	-	
HC080000161	龍潭區	三坑段	0034-0000	412.26	戴○○	大溪區○○○ ○○○○○○ ○番地	48/3000	1050112	67,678	0	0	-	
HC080000211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15-0000	1,529.00	吳○○	大溪區○○○ ○○○○○○ 番地	5/40	1050112	735,354	0	0	-	
HC080000212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15-0000	1,529.00	吳○○	中壢區○○○ ○○○○○○ 番地	5/40	1050112	735,354	0	0	-	
HC080000213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15-0001	1,260.00	吳○○	大溪區○○○ ○○○○○○ 番地	5/40	1050112	605,982	0	0	-	
HC080000214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15-0001	1,260.00	吳○○	中壢區○○○ ○○○○○○ 番地	5/40	1050112	605,982	0	0	-	
HC080000247	龍潭區	竹窩子段	0049-0000	463.00	吳○○	桃園區○○○ ○○○○○○ 番地	6/240	1050112	123,969	0	0	-	
HC080000250	龍潭區	竹窩子段	0070-0000	2,047.00	吳○○	桃園區○○○ ○○○○○○ 番地	6/240	1050112	520,681	0	0	-	
HC080000350	大溪區	石屯段 下石屯小段	0027-0000	1,057.00	簡○○	大溪區○○○ ○○○○○○ ○○番地	1/2	1050112	1,617,210	0	0	-	

HC080000727	大溪區	內柵段 下炭小段	0512-0001	4,893.00	林○○	大溪區○○○ ○○○○○○ ○○○番地	15/750	1050112	225,910	0	0	-	
HC080000783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15-0000	1,529.00	吳○○	大溪區○○○ ○○○○○○ 番地	5/40	1050112	735,354	0	0	-	
HC080000784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15-0001	1,260.00	吳○○	大溪區○○○ ○○○○○○ 番地	5/40	1050112	605,982	0	0	-	
HC08Z000103	大溪區	仁愛段	1010-0000	189.00	徐○○	大溪區○○○ ○○○○○○ ○番地	1/6	1050112	382,442	0	0	-	
HC08Z000107	大溪區	仁愛段	0786-0000	346.23	徐○○	大溪區○○○ ○○○○○○ ○番地	1/6	1050112	238,899	0	0	-	
HD080000080	新屋區	大牛欄 段下埔 頂小段	0361-0000	2,459.00	曾○	新竹區○○○ ○○○○○○ 號	10/4000	1050113	14,754	0	0	-	
HD080000180	新屋區	大牛欄 段大牛 欄小段	1577-0000	1,125.00	葉○	桃園縣○○○ ○○○○○○ ○	24/100	1050113	1,546,695	0	0	-	
HD08Z000028	楊梅區	永楊段	0784-0000	1,400.48	薛○○	桃園縣○○○ ○○○	全部 1/1	1050113	2,394,821	0	0	-	
HD08Z000032	楊梅區	東寧段	0804-0000	171.48	張○○	桃園縣○○○ ○○○	全部 1/1	1050113	293,231	0	0	-	
HE080000609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89-0006	82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86,937	0	0	-	
HE080000610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89-0006	82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86,937	0	0	-	
HE080000611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89-0006	82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86,937	0	0	-	
HE080000612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89-0006	82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86,937	0	0	-	
HE080000614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89-0006	82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86,937	0	0	-	

HE080000618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90- 0002	31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36,518	0	0	-	
HE080000619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90- 0002	31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36,518	0	0	-	
HE080000620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90- 0002	31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36,518	0	0	-	
HE080000621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90- 0002	31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36,518	0	0	-	
HE080000623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090- 0002	310.00	郭○○	桃園縣○○○ ○○○○○○ ○○○番地	4/400	1050113	36,518	0	0	-	
HE080000627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39- 0000	2,786.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400	1050113	125,370	0	0	-	
HE080000629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39- 0000	2,786.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400	1050113	125,370	0	0	-	
HE080000630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39- 0000	2,786.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400	1050113	125,370	0	0	-	
HE080000631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39- 0000	2,786.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400	1050113	125,370	0	0	-	
HE080000633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39- 0000	2,786.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400	1050113	125,370	0	0	-	
HE080000637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66- 0000	1,247.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200	1050113	106,619	0	0	-	
HE080000640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66- 0000	1,247.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200	1050113	106,619	0	0	-	
HE080000641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66- 0000	1,247.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200	1050113	106,619	0	0	-	
HE080000642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66- 0000	1,247.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200	1050113	106,619	0	0	-	

HE080000643	大園區	圳股頭 段後館 小段	0366-0000	1,247.00	郭○○○	桃園區○○○ ○○○○○ ○○番地	4/200	1050113	106,619	0	0	-	
HF080000077	八德區	中華段	0945-0000	4,919.30	廖○○	桃園縣○○○ ○○○○○ ○番地	18/144	1050112	4,574,027	0	0	-	
HF080000087	八德區	大發段	0054-0000	1,349.84	謝○○	桃園縣○○○ ○○○○○番地	6/960	1050112	54,669	0	0	-	
HF080000088	八德區	大發段	0054-0000	1,349.84	謝○	桃園縣○○○ ○○○○○番地	75/960	1050112	683,357	0	0	-	
HF080000093	八德區	大庄段	0485-0000	56.05	王○○	桃園縣○○○ ○○○○○番地	3/24	1050112	137,179	0	0	-	
HF080000098	八德區	大庄段	2598-0000	980.79	邱○○	桃園縣○○○ ○○○○○番地	60/2190	1050112	160,823	0	0	-	
HF080000099	八德區	大庄段	2598-0000	980.79	邱○○	桃園縣○○○ ○○○○○ ○○○○○番地	60/2190	1050112	160,823	0	0	-	
HF080000102	八德區	大庄段	2600-0000	391.50	邱○○	桃園縣○○○ ○○○○○番地	30/390	1050112	501,422	0	0	-	
HF080000104	八德區	大庄段	2604-0000	138.20	邱○○	桃園縣○○○ ○○○○○番地	15/195	1050112	66,975	0	0	-	
HF080000183	八德區	廣隆段	0348-0000	4,428.24	張○	桃園縣○○○ ○○	4/48	1050112	2,871,161	0	0	-	
HF080000402	八德區	大庄段	2598-0000	980.79	邱○	桃園縣○○○ ○○○○○番地	36/2190	1050112	96,495	0	0	-	
HF140000008	八德區	興豐段	1400-0000	954.17	呂○○		1/4	1050112	10,369,626	0	0	-	
HF08Z000269	八德區	瑞德段	0496-0000	1,006.56	李○○	宜蘭鎮○○	全部 1/1	1050112	8,414,842	0	0	-	
HF080000406	八德區	興豐段	1869-0000	184.00	呂○	桃園縣○○○ ○○○○○番地	80/1200	1050112	230,736	0	0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500153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生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生陳景彥1名。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211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監辦辦法」，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2108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蔡舒如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蔡舒如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646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0號

四、事務所名稱：廣學豐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32號3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105002232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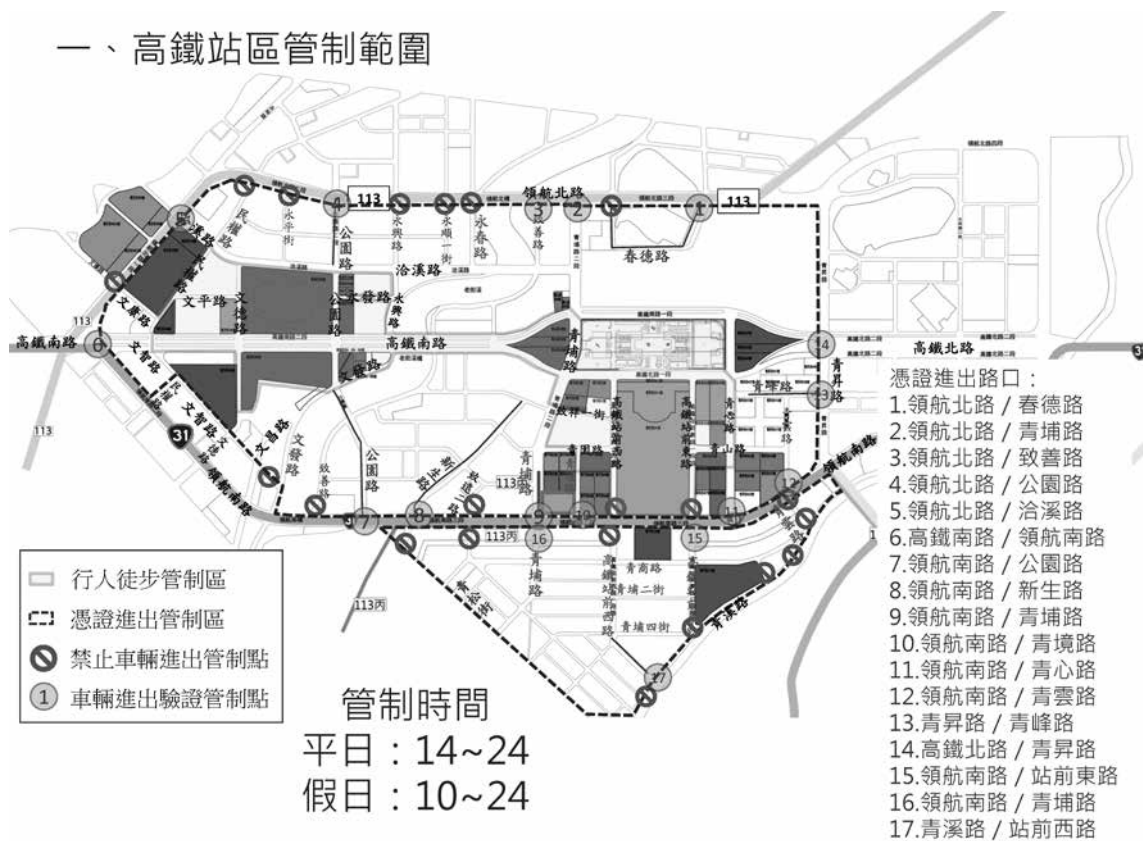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2016台灣燈會燈區嚴禁設攤，違者依法究辦。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活動期間為105年2月19日(五)至3月6日(日)止，共17天。燈會活動前嚴禁於2016台灣燈會二維管制區（如附圖）內私自招商，燈會活動期間嚴禁於二維管制區內私設攤販集中區營業，並嚴禁流動攤販販售物品，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裁處。

市長 鄭文燦

一、高鐵站區管制範圍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施字第1050000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所屬建築管理科委託「社團法人桃園縣營造工程協進會」辦理本市105年度審查營造業相關登記等業務。

依據：營造業法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市營造業相關登記之業務，請逕至「社團法人桃園縣營造工程協進會」辦理。
- 二、協進會會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 三、連絡電話：03-3395310、3327795、3370446。

局長 李憲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0179081號

附件：

主旨：為本府興辦「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茄苳溪茄苳橋改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

公告事項：

- 一、開會事由：說明興辦「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茄苳溪茄苳橋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開會時間：105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白社區活動中心(桃園市八德區茄苳里永豐路170號, 茄苳國小對面)。
- 四、主持人：邱科長鵬豪。
- 五、聯絡人及電話：劉啟宇(03)303-3688分機3363

六、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次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5038001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104~105年度自來水事業代管社區用戶設備外線改善工程補助計畫」。

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第一次修正))。

公告事項：經濟部水利署104~105年度自來水事業代管社區用戶設備外線改善工程補助計畫(如附件)。

部長 鄧振中

**經濟部水利署104~105年度
自來水事業代管社區用戶設備外線改善工程
補助計畫**

壹、計畫概說

一、計畫緣由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61條之1第8項評估代管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時，常因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管線老舊，漏水嚴重等因素，必須進行工程改善。而由於改善工程所需經費需由社區自行支出，在經費過於龐大下，用戶無力負擔，導致社區無法將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委託給自來水事業管理，影響民眾用水品質，甚至因漏水浪費水資源。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第一次修正)」，就改善工程中涉及用戶外線改善部分，予以經費補助，保障民眾取得量足質優之用水權益。

二、計畫依據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第一次修正)。

三、計畫期程：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貳、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第一次修正)」編列補助經費。

本計畫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負擔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辦理，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二、經費額度

民國105年度編列新臺幣1,500萬元，得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實際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檢討調整之，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負擔比例編列補助款。

參、補助項目

用戶外線改善工程費用。

肆、補助對象、優先順序、補助限制、補助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一、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集建住宅之管線使用已逾20年以上且漏水嚴重影響供水效率。

(二)自來水事業已供水超過10年之集建住宅。

(三)經自來水事業同意代管者。

二、補助優先順序

按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所提送經濟部水利署之申請案核定優先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辦理補助。

三、補助額度

(一)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改善工程總經費之三分之二。

(二)補助費用一戶平均最高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

(三)另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作業流程

自來水事業應協助申請人評估是否須改善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含用戶設備外線)，如須改善，應協助擬訂改善工程計畫書，由申請人提送改善工程計畫書予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地方政府再行提送至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據以辦理。

五、申請人資格

集建住宅申請人應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伍、停止補助條件

經濟部水利署或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陸、經費撥款機制

本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分下列階段撥付，各階段撥付條件、比例、請款程序及核銷作業如下：

一、撥付條件及比例：

(一)第一期款：工程計畫書核定後，可請撥核定案件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期款：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賸餘經費。

二、請款程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核定之工程計畫書補助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一)送經濟部水利署請撥各期經費。

三、核銷作業

(一)年度結束前，已驗收決算之案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逐月檢具經費累計表(如附件二)，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二)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如附件二)，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柒、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協助解決民眾用水問題，並促進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40018231號函示，「計畫範圍涉及縣市政府所轄道路者，請相關縣市政府免收路修費用。」，爰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轄道路不再收路修費，否則不予辦理；至公路單位原則免收路修費。

附件一

(縣市名稱)_____年度自來水事業代管社區用戶

設備外線改善工程補助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工程名稱	計畫 核定經費	水利局 補助金額	本府 負擔金額	發包總金額(用戶外線)				整體工 程經費	整體 工程目 前進度 (%)	補助款 已請撥 金額 (A)	補助款 本次請 撥金額 (B)	備註
				發包 工程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二

(縣市名稱)_____年度自來水事業代管社區用戶

設備外線改善工程補助經費累計表

金額單位：元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 水利署 負擔金額	水利署 已撥金額	應繳回 水利署 金額	備註
		發包 工作費	設計 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

1. 決算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500236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臺灣銀行。

依據：

- 一、公庫法。
- 二、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 三、地方制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目前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擔任，契約將於105年6月30日屆滿，業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召開「桃園市政府遴選桃園市市庫代理銀行評選會」，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臺灣銀行。
- 二、本案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 三、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契約期滿得視需要再續約二年。
- 四、依公庫法第6條規定：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秘字第10500215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作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業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以桃地秘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三九五九號函下達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旨揭工作規則應予廢止。

二、旨揭工作規則自旨揭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2207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吳錫齡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錫齡
-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02418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1號
- 四、事務所名稱：仲億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2號7樓之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50025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推動綠色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改以逐年訂定年度計劃，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25736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2年度第二批部份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3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月2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月2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102年度第二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1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1月30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1月30日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 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 保證金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理 獎金							
HC020000271	大溪區	介壽段	0069-0000	8,496.00	全部	福○○		66,668,800	7,503,023	3,333,440	333,344	55,498,993	105110022					
					1/1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8,496.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55,498,993.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特教字第10500251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特教字第10500251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特教字第10500251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民會字第10500264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桃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內部審核工作檢核實施計畫」，並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實施計畫前經市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桃民政局暨所屬機

關內部審核工作檢核實施計畫」，旨揭實施計畫應予廢止。

二、旨揭實施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主秘字第10500219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發文校對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0三0三二0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發文校對應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主秘字第10500219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縣政信箱督導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0三0三二0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市政信箱檢核計畫」，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27846號

附件：無

主旨：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拆字第10500298392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職人員競選期間臨時性樹立式競選廣告物設置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18839號

附件：

主旨：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件一。
- 二、特定承受水體如附件二，規定如下：
 - (二)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黃墘溪(埔心溪上游支流)。
 - (三)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新街溪及埔心溪(不含黃墘溪)。
- 三、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如附件三。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附件一

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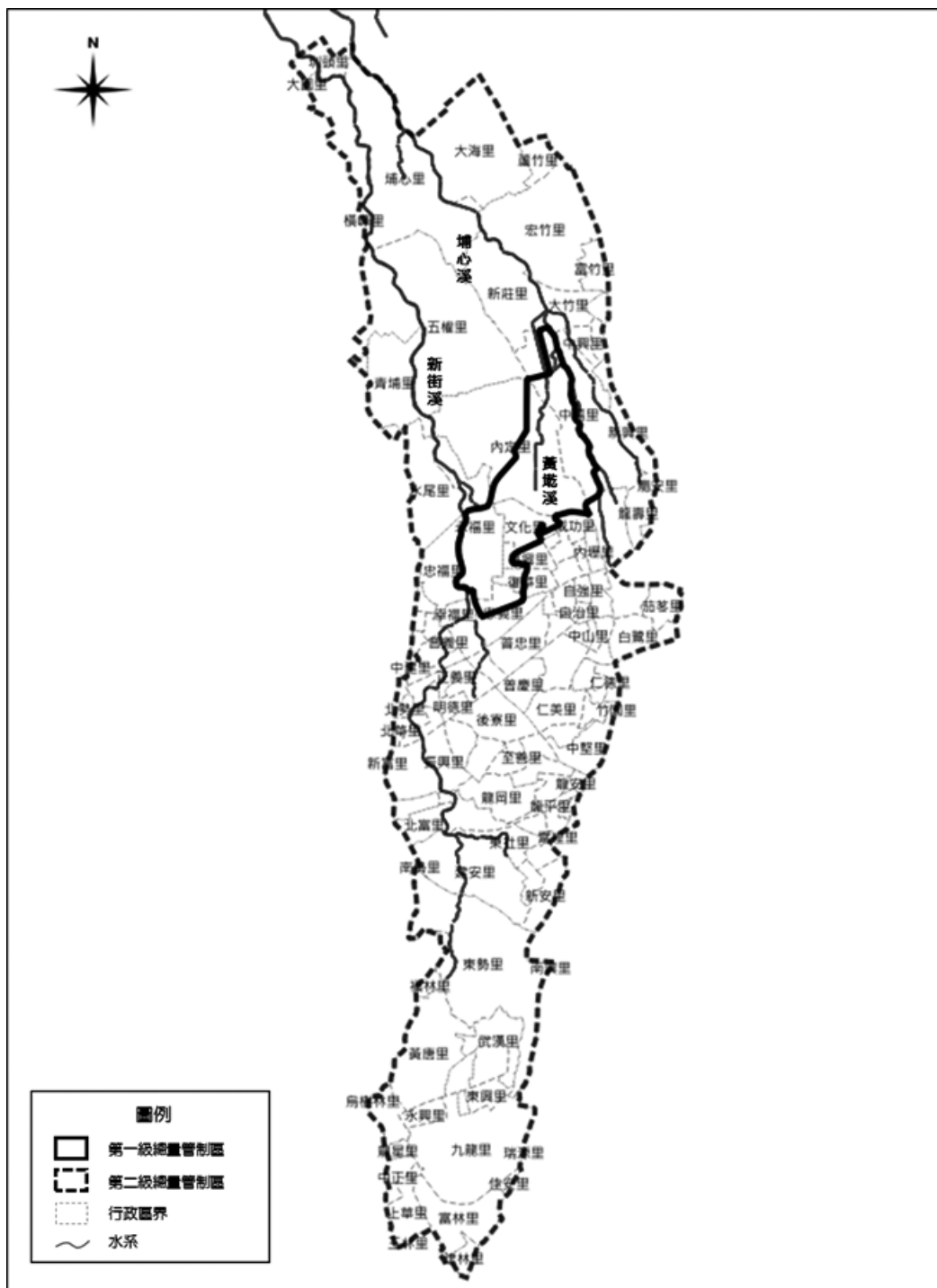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區 級別	行政區	里名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中壢區	永福里、內定里、忠義里、復興里、復華里、文化里、成功里、仁義里
	蘆竹區	中福里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八德區	白鷺里、永豐里、茄苳里、霄裡里、龍友里
	大園區	五權里、圳頭里、埔心里、內海里、後厝里、大園里、橫峰里、大海里
	大溪區	瑞源里、南興里
	中壢區	興和里、至善里、龍德里、龍慈里、仁福里、龍興里、振興里、東興里、普強里、仁和里、信義里、健行里、仁祥里、仁美里、內壢里、忠孝里、和平里、福德里、自立里、中原里、興仁里、自強里、莊敬里、普義里、仁愛里、中央里、篤行里、正義里、石頭里、仁德里、德義里、普仁里、普慶里、華愛里、幸福里、普忠里、自治里、中正里、金華里、新街里、自信里、中山里、中興里、後寮里、華勛里、明德里、新興里、林森里、龍昌里、龍東里、龍岡里、龍平里、水尾里、永福里、內定里、中堅里、青埔里、忠義里、復興里、復華里、文化里、成功里、忠福里、興國里、興南里、中榮里、永興里、中建里、仁義里、興平里、龍安里
	平鎮區	忠貞里、華安里、龍興里、東社里、金陵里、龍恩里、新富里、東安里、新貴里、北富里、南勢里、新勢里、中正里、貿易里、東勢里、北興里、北華里、北安里、北貴里、北勢里、建安里、新安里、福林里
	桃園區	龍安里、龍山里、龍壽里、龍祥里
	龍潭區	北興里、武漢里、中興里、永興里、中山里、黃唐里、烏樹林里、九龍里、東興里、龍潭里、龍星里、佳安里、中正里、上華里、富林里、建林里、三林里
	蘆竹區	新莊里、中興里、大竹里、富竹里、上竹里、宏竹里、中福里、新興里、上興里、蘆竹里

註：未標示底線者表全里均位於總量管制區，標示底線者表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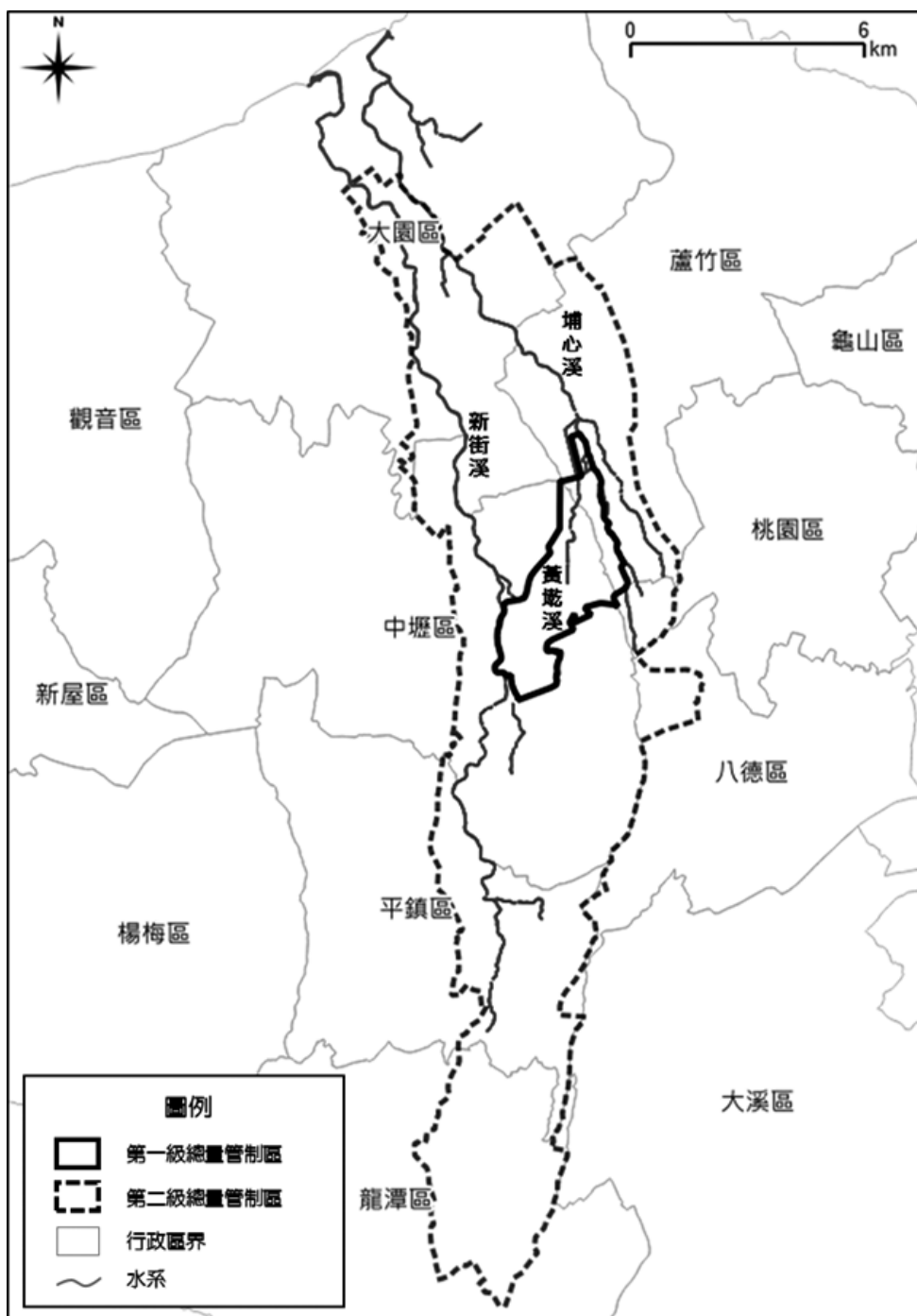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區 級別	涵蓋 區域	地段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中工、福興
	部分	內壢(合圳北路二段以東)、中興(合圳北路二段底至龍安街二段1639巷以東)
第二級總量 管制區	全部	大竹園、新庄子、內海墘、埔心-埔心小段、埔心-海豐坡小段、埔心-三塊厝小段、大牛稠-大牛稠小段、大牛稠-倒厝子小段、橫山-湳子小段、五塊厝-大埔小段、五塊厝-下埔小段、石頭、水尾-水尾小段、新街、忠福、中壢埔頂、榮民、忠義、環東、遠東、成功、仁愛、復興、忠孝、大華、仁美、普義、自立、中原、健行、中北、後寮、樹林子-樹林子小段、樹林子-崁頭子小段、樹林子-過溪子小段、忠貞、東社、平東、東安、東北、西社、西寮、前寮、東寮、平寮、中寮、後興、華興、中興、永興、振興、新興、紫雲、仁和、仁祥、仁德、仁德、榮南、普仁、富強、富台、青平、青昇、福德、萬能、永清、培英、六和、泉水空、九座寮、三角林、四方林-四方林小段、黃唐、中山、五福、湖底、大湖、永興、中興、武漢、奉慈、北興、上華、龍吟、建國、逸園、民豐、九座、健行、青峰、大興、新福、德林、文中、竹中、新中、宏華、宏昌、宏竹、永豐、白鷺、正義、金龍、金獅、建安、吉安、北商、東陵、東金、龍祥、龍壽、雙龍、龍山
	部分	中興(合圳北路二段底至龍安街二段1639巷以西)、橫山-大埔小段(中山南路以東)、圳股頭-大埔小段(國際路一段以南)、中正(埔心溪以西)、興南-大埔小段(新生路以東)、內壢(合圳北路二段以西)、廣青(中豐北路二段以東)、大竹(桃園大圳2支線以西)、大新(桃園大圳2支線以西)、上興(桃園大圳2支線以西)、上竹(桃園大圳2支線以西)、延平(德育路以東)、德育(德育路以東)、振平(德育路二段以東)、環南(德育路二段以東)、北興(德育路二段以東)、關爺(關爺北路以東)、新北(關爺南路以東)、鎮東(洪圳路以西)、福林(金陵路以東)、南龍(龍華路526巷以南，龍華路以東)、成功(福龍路以東)

總量管制區域圖(行政里)



附件二

特定承受水體



附件三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屬新設者；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屬既設者，分別適用於相應之管制標準。
- 二、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訂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
- 三、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 四、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所訂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 五、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並應依申報管理辦法作成紀錄並申報。
- 六、前點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其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依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設置期限應於一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458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2月24日至105年1月22日，批號Y1050126共885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達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共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500289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投標須知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以桃地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一〇八號函下達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整體開發區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旨揭投標須知應予廢止。
- 二、旨揭投標須知自旨揭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30593號

附件：「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聯絡人：簡雪鳳。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四)電話：03-3860569轉206。

(五)傳真：03-3868073。

(六)電子郵件：00649@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

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為明確規範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並落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執行，以減少航空噪音對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之影響，爰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其訂定之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噪音防制費用途及分配。(草案第四條)

五、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草案第五條)

六、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草案第六條)

七、噪音防制設施之申請人、申請條件及限制。(草案第七條)

八、噪音防制費補助優先順序之衡量因素。(草案第八條)

九、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費補助款之查核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申請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資格與決定優先順序、補助項目及額度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不予補助之情形及追繳受領金額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格式與審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得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相關居民健康維護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噪音防制費申請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未符合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建築物，其補助作業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協助辦理補助申請及其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之補助。(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指經本府及新北市政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二、噪音防制措施：指為隔離或降低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影響之作為。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

三、噪音防制設施：指為隔離或降低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防音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四、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指為營造低噪音優質之室內環境所需設置之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五、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指為維護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居民身心健康或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所採取之健康維護項目或公共設施。 六、學校：指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學校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七、圖書館：指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圖書館。 八、醫院：指符合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醫院。 九、托育機構：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合法建築物：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之建築物：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築物： 1. 房屋稅籍證明。 2. 戶籍遷入證明。 3. 用水、用電證明。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築物：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 3. 建築物所有權狀。 十一、住戶：指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

第四條 噪音防制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所需之設置維護費用。 二、補助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三、辦理各項航空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四、辦理前三款航空噪音防制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監測儀器設置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費用不得高於噪音防制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噪音防制費用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時，得以現金發放。	噪音防制費用用途及分配。
第五條 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如下： 一、防音門(窗)及開口部消音箱。 二、吸音天花板(壁面)及空調設備。 三、配合噪音防制作業之建築物整修。 四、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之項目如下： 一、低噪音家用設備。 二、室內空氣淨化設備。 三、具淨化空氣能力之室內植物。 前項各款規定之品項、規格及其他相關檢測條件，由本府公告之。	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
第六條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之公共設施項目指體育館、運動場、活動中心、兒童遊樂設施、公園設施、殯葬設施、環境衛生及綠美化或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維護。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由本府公告之。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

第七條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得申請補助設置第五條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 前項申請補助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 二、空屋、儲藏農漁具及其他物品或飼養牲畜等使用之部分。	噪音防制設施之申請人、申請條件及限制。
第八條 本府辦理前條之申請，應考量下列因素，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 一、航空噪音影響程度。 二、曾受補助之額度及次數。 三、住戶之建築物建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證明文件時間。 四、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之設立時間。	噪音防制費補助優先順序之衡量因素。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其噪音防制設施，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噪音防制設施應維持一定減音效果。 二、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申請核准外之其他噪音防制設施。但經本府同意、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使用年限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一定使用年限，由本府公告之。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費補助款之使用狀況，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受補助者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五年以下之補助。	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費補助款之查核規定。

第十條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住戶得申請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得申請補助電費。 前二項補助申請，本府得參酌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配套設備補助工作辦理情形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噪音防制費額度等因素，決定其優先順序、補助項目及額度。	申請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資格與決定優先順序、補助項目及額度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拒絕提供、隱匿審查所需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三、未依原申請目的、內容或申請書表執行補助事項。 四、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或經本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前項應追繳之受領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不予補助之情形及追繳受領金額之方式。
第十二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之。 前項申請書格式、所需文件及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定之。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與審核作業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本市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得於其管理之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之公共設施。	得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相關居民健康維護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噪音防制費申請程序之規定。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本市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或相關居民健康維護之公共設施，應提報噪音防制費使用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執行。	
第十四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二日及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未符合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建築物，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作業。	為使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得獲取噪音防制費補助之住戶，不因合法建築物認定條件規定，失其繼續請領相關補助之權益，爰明定將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之建築物，排除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適用。
第十五條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本市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應協助本府辦理年度補助申請之公告作業、申請人資格認定、補助作業所需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協助辦理補助申請及其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之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104033873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103年度桃園縣12鄉（鎮、市）（桃園市12區）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其彙編。

依據：依據行政院99年11月5日院臺秘字第099006133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103年度桃園縣12鄉（鎮、市）（桃園市12區）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其彙編，以桃園縣12鄉（鎮、市）（桃園市12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之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數決算表、損益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基金別分列）公告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縣12鄉(鎮、市)總決算彙編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百分比	
				增減(%) (4)=(3)/(1)	占決算 總額(%)
一、歲入合計	16,644,468,680	17,262,067,811	617,599,131	3.71	100.00
1、稅課收入	11,349,242,000	12,278,414,122	929,172,122	8.19	71.13
2、工程受益費收入	35,000	42,663	7,663	21.89	0.00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07,000	68,849,020	46,242,020	204.55	0.40
4、規費收入	634,529,000	702,355,030	67,826,030	10.69	4.07
5、信託管理收入	7,438,000	8,034,610	596,610	8.02	0.05
6、財產收入	381,691,000	427,966,935	46,275,935	12.12	2.48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8、補助及協助收入	3,467,683,093	2,942,143,844	-525,539,249	-15.16	17.04
9、捐獻及贈與收入	391,455,087	349,192,199	-42,262,888	-10.80	2.02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	-
11、其他收入	389,788,500	485,069,388	95,280,888	24.44	2.81
二、歲出合計	23,853,956,147	20,219,785,869	-3,634,170,278	-15.24	100.00
1、一般政務支出	4,502,708,285	3,912,919,618	-589,788,667	-13.10	19.3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42,200,684	1,973,660,043	-368,540,641	-15.73	9.76
3、經濟發展支出	11,232,760,773	9,451,229,282	-1,781,531,491	-15.86	46.74
4、社會福利支出	1,556,613,945	1,420,949,830	-135,664,115	-8.72	7.03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355,429,860	2,977,083,473	-378,346,387	-11.28	14.72
6、退休撫卹支出	550,389,062	405,513,500	-144,875,562	-26.32	2.01
7、警政支出	-	-	-	-	-
8、債務支出	-	-	-	-	-
9、協助及補助支出	-	-	-	-	-
10、其他支出	313,853,538	78,430,123	-235,423,415	-75.01	0.39
三、歲入歲出餘絀	-7,209,487,467	-2,957,718,058	4,251,769,409	--	--

【註】：「-」係指無數值，「--」係無意義數值。

桃園縣12鄉(鎮、市)總決算彙編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備註
一、收入合計	23,853,956,147	20,311,528,776	-3,542,427,371	
(一)歲入	16,644,468,680	17,262,067,811	617,599,131	
(二)債務之舉借	202,097,000	-	-202,097,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007,390,467	3,049,460,965	-3,957,929,502	
二、支出合計	23,853,956,147	20,219,785,869	-3,634,170,278	
(一)歲出	23,853,956,147	20,219,785,869	-3,634,170,278	
(二)債務之償還	-	-	-	
三、收支餘絀數	-	91,742,907	91,742,907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桃園縣12鄉(鎮、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556,498	100.00	營業收入	21,642,085	100.00	21,787,000	100.00	-144,915	-0.67
21,556,498	100.00	勞務收入	21,632,085	99.95	21,787,000	100.00	-154,915	-0.71
21,556,498	100.00	管理費收入	21,632,085	99.95	21,787,000	100.00	-154,915	-0.71
5,622,113	26.08	青果收入	5,549,511	25.64	5,666,000	26.01	-116,489	-2.06
15,934,385	73.92	蔬菜收入	16,082,574	74.31	16,121,000	73.99	-38,426	-0.24
-	0.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00	0.05	-	0.00	10,000	-
-	0.00	政府補助收入	10,000	0.05	-	0.00	10,000	-
21,556,498	100.00	營業毛利(毛損－)	21,642,085	100.05	21,787,000	100.00	-144,915	-0.67
16,885,499	78.33	營業費用	16,245,072	75.06	21,401,000	98.23	-5,155,928	-24.09
4,982,873	23.12	業務費用	4,864,265	22.48	7,777,000	35.70	-2,912,735	-37.45
11,902,626	55.22	管理費用	11,380,807	52.59	13,624,000	62.53	-2,243,193	-16.47
4,670,999	21.67	營業利益(損失－)	5,397,013	24.94	386,000	1.77	5,011,013	1298.19
270,250	1.25	營業外收入	1,812,762	8.38	228,000	1.05	1,584,762	695.07
270,250	1.25	財務收入	312,762	1.45	228,000	1.05	84,762	37.18
270,250	1.25	利息收入	312,762	1.45	228,000	1.05	84,762	37.18
-	0.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500,000	6.93	-	0.00	1,500,000	-
-	0.00	什項收入	1,500,000	6.93	-	0.00	1,500,000	-
270,250	1.25	營業外利益(損失－)	1,812,762	8.38	228,000	1.05	1,584,762	695.07
4,941,249	22.92	稅前純益(純損－)	7,209,775	33.31	614,000	2.82	6,595,775	1074.23
840,012	3.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5,662	5.66	104,000	0.48	1,121,662	1078.52
4,101,237	19.03	本期純益(純損－)	5,984,113	27.65	510,000	2.34	5,474,113	1073.36

桃園縣12鄉(鎮、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損益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主管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21,642,085	100.00	21,642,085	100.00
勞務收入	21,632,085	99.95	21,632,085	99.95
其他營業收入	10,000	0.05	10,000	0.05
營業毛利	21,642,085	100.05	21,642,085	100.00
營業費用	16,245,072	75.06	16,245,072	75.06
業務費用	4,864,265	22.48	4,864,265	22.48
管理費用	11,380,807	52.59	11,380,807	52.59
營業利益(損失－)	5,397,013	24.94	5,397,013	24.94
營業外收入	1,812,762	8.38	1,812,762	8.38
財務收入	312,762	1.45	312,762	1.45
其他營業外收入	1,500,000	6.93	1,500,000	6.93
營業外利益(損失－)	1,812,762	8.38	1,812,762	8.38
稅前純益(純損－)	7,209,775	33.31	7,209,775	33.31
所得稅費用	1,225,662	5.66	1,225,662	5.66
本期純益(純損－)	5,984,113	27.65	5,984,113	27.65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270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與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並將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訂定於本要點，旨揭要點與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與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008449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主旨：公告部分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97（部分坵塊）地號等11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及列管並一修正該地號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範圍及面積。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97（部分坵塊）、799（部分坵塊）、876（部分坵塊）、883（部分坵塊）、1541（部分坵塊）、1624（部分坵塊）、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267（部分坵塊）、271、315（部分坵塊）、316（部分坵塊）地號、及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753地號等11筆土地。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三、場址面積：

（一）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97（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717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709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008平方公尺。

（二）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99（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240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568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672平方公尺。

（三）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76（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2,092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1,278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814平方公尺。

（四）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83（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815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940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875平方公尺。

（五）大園區五塊厝下埔小段1541（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608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760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848平方公尺。

（六）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624（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400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784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616平方公尺。

（七）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267（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1,079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75平方公尺。

（八）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271（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

2,155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1,479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676平方公尺。

(九)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315（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309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520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789平方公尺。

(十)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316（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035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971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64平方公尺。

(十一)蘆竹區新庄子段1753（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195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913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282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介於315-1,130毫克/公斤（標準值200毫克/公斤）。

七、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物、植物。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申辦。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請停耕補償。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本府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10207011662、10207011663號及本府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2、10207028365號公告，與本公告地號相同部分，其場址與管制範圍及面積應以本公告為準。

十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14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厝段下埔小段1790、1791地號及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25-21（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一、旨揭3筆土地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公告列管情形如下：

（一）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2號公告（附件3）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790、1791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於102年6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公告（附件4）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25-21（部分坵塊）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4年10月29日、11月19日、11月20日、12月4日、12月22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2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